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19 年，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供优秀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为中心环节，牢牢守住政治底线和安全底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市场监管，服务保障民生，优化公共服务，全面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全市脱贫攻坚先进单位、全市双招双引考核四等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等次单位等称号。

一、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推动文旅项目高质量发展

一是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出台了《枣庄市精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 年）》（枣政字〔2019〕8 号）、《枣庄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 年）》（枣政字〔2019〕11 号）。全面推进 2019 年度创新性实事和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项目建设，我市推荐申报的《墨子鲁班文创产品及木制品智能制造》《铁道游击队红色基因创新性传承项目》入选第四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拟获奖项目。推荐 8 家企业申报

省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天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命名为第七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持续推进滕州市、山亭区、台儿庄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申报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项目并争取相关资金扶持。台儿庄区获评首批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台儿庄药典博物馆成为我国首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配合编制实施大运河文化带规划。指导推进台儿庄古城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任务。抓好新城文化馆、美术馆装修工程，新老博物馆装修改造工程，做好山东出版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协调工作。二是抓好文化和旅游领域“双招双引”工作。成功举办第八届山东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枣庄分会场暨枣庄市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蓝城·鲁班小镇项目、枣庄灵芝湖康养小镇项目、铁道游击队智慧交通小镇项目等 10 个项目进行集中签约，签约金额 164.25 亿元。第三届枣庄文化惠民消费季期间举办各类活动 530 余场次，全市共落实文化惠民消费季专项资金 225 万元。对枣庄市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智赢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加强“双招双引”百千工程帮促工作。三是深化文化和旅游市场宣传营销。全国红色旅游专题培训班、2020 年“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连接·共生·新文旅——2019 马蜂窝文旅中国行山东站”等分别在我市举办。市政府印发了《枣庄市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召开了枣庄市推进“夜间旅游”工作暨“冬游齐鲁 福乐枣庄”惠民季活动新闻发布会，以“冬游齐鲁 福乐枣庄”惠民季活动推进夜间旅游发展，开通了枣庄市全域旅游直通车，不断提升“鲁风运河·生态枣庄”

文旅品牌影响力。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暨“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媒体行活动。推出“文旅融合，畅游枣庄”主题活动。持续推进淮海经济区域等旅游合作。组织我市重点旅游企业参加 2019 孔子家乡（中东欧）文化贸易展、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专题活动。圆满完成“青岛人游齐鲁”和第二届世界老年旅游大会“孔子家乡 好客山东”老年游学产品路演活动。举办了第七届中国春节旅游产品博览会暨台儿庄古城年货节。

二、围绕乡村振兴，着力发挥文化和旅游独特优势

一是提升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水平。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蟠龙河旅游片区、岩马湖乡村旅游片区等 14 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发展。加快推进盈亮农业生态园、柜族部落、红石榴休闲农庄等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山亭长红枣、峄城石榴、台儿庄祥和庄园乳品加工销售等新六产发展势头强劲。探索“民宿+”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我市温泉、滑雪、非遗、运河文化等特色资源，发展规范化精品民宿和主题饭店。二是打好文化和旅游扶贫攻坚战。全国深度贫困地区旅游扶贫培训会议在我市举办。我市山亭区兴隆庄村乡村旅游脱贫案例入选 2019 世界旅游联盟减贫案例，该案例被省文化和旅游厅发文学习推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18 年度旅游扶贫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开展扶贫协作工作，市领导带队到重庆丰都对接枣丰旅游扶贫协作工作，枣庄·丰都扶贫协作联席会在枣庄举行。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接扶贫协作工作，威海市民万人游枣庄持续进行。荣成、乳山、文登分别与山亭、市中、峄城开展了扶贫协作联席会议、

资源推介、参观考察等活动。

三、围绕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着力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是做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做好庄里水库、世纪大道等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我市岗上遗址、中兴煤矿公司旧址入选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搭架启用了枣庄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现了全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动态管理。开展深入挖掘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研究项目，已完成结项报告。推进《薛河流域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为中长期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枣庄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举办了“家国情怀——艺术品捐赠展”。二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举办了第二届大运河文化带非遗优秀项目展演，集中展示大运河流域八省（市）40余种非遗项目。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非遗进高校活动分别走进枣庄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柳琴小戏《滚灯》参加了2019首届山东非遗传统戏剧类小戏展演活动，非遗项目阴平毛笔参加了“非遗保护 山东实践”振兴传统工艺互动交流展。利用省级专项资金分别对光明路街道枣庄统一战线展馆、榴园镇王府山村乡愁记忆馆等8处展示馆进行了提升完善。滕州市姜屯镇被命名为第二批全省“非遗助力脱贫、推动乡村振兴”典型乡镇。我市推荐的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大运河非遗交流展获得2018年度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十

大亮点，阴平毛笔制作技艺省级传承人刘慎海获得十大模范传承人称号。

四、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供优秀的文化和旅游产品

一是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效能。组织开展了冬春文化惠民季、“我们的中国梦·文艺进万家”系列活动。成功举办枣庄市第四届群众文化艺术节，涵盖广场舞大赛、庄户剧团展演、声乐大赛等主题活动。全市已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526 个。薛城区常庄街道《“邻里书屋”服务多元化 构建全民阅读新格局》的经验做法被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广学习。印发了《关于开展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的通知》，主要在旅行社、A 级景区和乡村旅游企业中开展了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二是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推荐《爱在新时代》、《摆大戏》申报了 2020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推荐柳琴戏《芳林嫂》、《八姐传奇》申报山东省十三届文艺精品工程。推荐 11 件作品申报第三届市榴花文艺奖。推荐的舞蹈《金簸箕》、柳琴戏《爱在新时代》获全省小型题材文艺作品展演一等奖。推荐柳琴小戏《连心路》参加 2019 年全国基层院团文艺汇演。创作《香清溢远》《向阳花》《荷花组画》等美术作品。做好 2019 年度艺术考级工作。三是统筹做好新闻出版广电工作。完成《枣庄日报》、《枣庄晚报》、《滕州日报》、《枣庄学院报》四种报纸和《枣庄学院学报》一种期刊的年度核验工作。严格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阵地管理，推进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全市已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5686 场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101.3%。

五、加强部门法制建设，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召开依法行政专题工作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部门法制工作；集中学习传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建立了本部门学法用法制度，将法律知识列入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测试题目库，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全民网上宪法法律知识普及竞赛、“五法”普法知识竞赛、广播电视网络法纪知识竞赛，在岗参赛率达到 100%。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落实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制定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三是健全法制工作机制，整合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组建局科技和政策法规科（挂执法督察科牌子），明确 3 名工作人员，全面负责政务服务事项运行、内部决策、文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等各项监督工作，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明确专人负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年度内未发生相关案件。四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政务服务机制改革。编制部门权责清单 373 项，实现部门职能具体化、条目化，并通过局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先后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三批交接备忘录，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 12 项，完成相对

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任务。完成 82 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 81 项为全程网上运行，实现了企业和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项目审批，“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走在了全市前列。

六、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扎实推进文化市场执法体制改革，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加强执法全过程管理。二是严格执法证件管理和规范执法行为。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清理，山东省行政执法证年审换证 7 人，严格执法证件管理，无 1 例编外持证人员。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执法人员全部亮证执法，规范执法记录设备使用，文明开展音像记录，提高案件办理和案卷制作质量，所办案件在省文化和旅游厅案卷评查活动中分别荣获“十佳案卷”“优秀案卷”。三是强化市场监管与服务提升。全面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综治和平安建设责任，扎实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工作。据统计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出动检查 4233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1769 家次。全市各级旅游执法机构出动执法人员 2528 人次，检查涉旅企业 1854 家次。台儿庄区推出了“1+4+14”旅游综合执法模式，打造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新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工作呈现良好态势。

2019 年 12 月 31 日